

#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东大道81号潮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潮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和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发展规划和行业交易规范，协助拟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交易项目目录，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实体平台工作，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

作。（三）协助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

作。依法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小组），实施项目评审，见证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维护交易秩序。

（四）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区级农村集体“三资”交易以及其他部门委托或授权的采购、交易事项。

（五）负责核验进场交易主体、中介机构及进场交易项

目资料，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

（六）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和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七）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协调做好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管工作，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协助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

（八）负责区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日常运营。

（九）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设党小组，党小组在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党小组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组织开展党内活动，督促和指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指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单位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本单位党小组在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本单位行政办公会

成员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小组在党支部的领导下，以自己的积极活动来实现党支部的决议和担负党支部的一部分工作，支持党支部各项任务的完成。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党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一）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政策、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工作素质。

（二）按照实际情况和需要，分配每个党员一定的工作，具体地组织党员去实现党支部的决议，完成支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党员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关心和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反映党员的思想动态。

（四）定期召开党小组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组织的有关活动。

（五）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党员的民主评议和鉴定，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对预备党员的考察、转正工作。

（六）组织党员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要求小组党员

在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

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成员由中心主任、副主任、部门部长（或负责人）组成，由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组会议通过同意，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是：

（一）行政办公会议议题由各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报副主任审核把关后，形成材料送中心综合部，经主任确定后列入行政办公会议议题；会议议题和时间确定后，一般在会前1天通知各位行政办公会成员及列席人员。除干部任免、奖惩材料和密件外，会议相关材料原则上应提前呈送行政办公会成员。

（二）行政办公会议讨论问题前，应注意进行个别酝酿。

（三）行政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参列席人员。

（四）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原则上行政办公会成员均到会方可召开。

(五) 行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事项，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决策。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行政办公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如发生需要改变集体决定的重要异议，应重新提请复议，任何个人无权否定或改变会议决定。

(六) 涉及重大事项经行政办公会议通过后，按规定提交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七) 行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过程要如实记录，讨论决定的事项形成会议记录，由综合部负责笔录，由本单位行政办公会成员签名，作为依法决策和科学决策的依据。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主任，由组织任命；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办公会的决议；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 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四) 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潮阳机编〔2020〕11号），本单位设置综合部、政府采购部、土地产权部和建设工程部4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部。负责人事、秘书、财务、青年、妇女、计划统计、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工会、职称评聘、岗位培训、后勤、安全保卫等工作。拟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发展规划和行业交易规范；协助处理有关投诉和与本单位相关的法律事务，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咨询服务工作。协助拟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交易项目目录，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实体平台工作，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和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承担交易事项的信息管理、信息发布和交易活动的场所安排工作；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编制信息简报；协助有关部门或行业组织遴选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协助做好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维护和更新工作；负责依法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小组），实施项目评审工作。

（二）政府采购部。承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属于通用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工

作；负责组织、协调进场交易活动，整理政府采购信息；核验进场交易资料；见证政府采购进场交易活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负责中介服务超市的日常运营和服务工作。

（三）土地产权部。承担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资产）、矿业权和须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等交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进场交易活动，整理交易信息；负责核验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资产）、矿业权和须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等交易活动主体、中介机构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见证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司法协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资产）、矿业权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等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活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

（四）建设工程部。承担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须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农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活动，整理交易信息；负责核验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活动主体及进场交易资料；见证建设工程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活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了解本单位宗旨

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业务活动中获得公平公正的待遇；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依法依规参与在本单位组织的业务活动；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依法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投诉；

（二）服务对象可通过来电、来信或来函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服务等提出意见建议；

（三）行使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业务运行遵循统一规范、开放透明、公平竞争、利企便民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交易规则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交易过程保障、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

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本单位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成交信息等，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潮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3月10日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李益平

2025年3月1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3月11日